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　理　人　鍾仁祥

相　對　人　顏佐安

債　務　人　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佐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3月3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00,000元、17,1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6年3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6年3月31日登記在案。另於106年8月1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3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6年8月13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6年8月15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06年4月6日向伊借款合計28,714,000元，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16日及109年6月16日與其簽立授信契約書，授信總額度分別為25,000,000元、15,000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
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僅繳納利息至109年12月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新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自109年12月17日起陸續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貸款契約、授信契約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如